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11.26 行執法字第 102005642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7 點規定參照，為防止人別錯誤，致分署誤為執行情形，移送分署執行義務人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團體者，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仍請依規定記載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及身分證統一號碼等事項

主 旨：有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代表人」欄之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是否必須填載疑義乙案，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授法執字第 1020225245 號函。

二、按「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第 1 項）。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第 2 項）」「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7 點所明定。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本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得通知該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為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時，亦得依法對該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為防止人別錯誤，致分署誤為執行之情形，貴府移送分署執行之義務人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有關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仍請依上開規定記載其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及身分證統一號碼等事項。